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或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470 万元（不含税）。2021 年 1 月至 11 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2,904.04 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肖玮、华文进行了回避，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芯棒	市场价	2,500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市场价	30,650
	小计			33,1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市场价	32,32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市场价	300
	小计			32,620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市场价	1,700
	小计			1,700
合计				67,470

说明：对关联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一关联人预计交易额均未超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按交易内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 2021 年 1 至 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芯棒、套管	4,000.00	3,965.33	8.12%	99.1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临)2020-053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纤、芯棒、辅材	2,090.00	2,037.95	4.17%	97.51%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	45,030.00	42,823.63	87.70%	95.10%	2021 年 7 月 8 日 公告编号： (临)2021-020
	小计		51,120.00	48,826.91	100.00%	9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22,670.00	22,664.80	98.73%	99.98%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编号： (临)2020-053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棒、包装箱	50.00	20.66	0.09%	41.3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300.00	271.98	1.18%	90.66%	
	小计		23,020.00	22,957.44	100.00%	99.73%	
关联人提供服务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	1,400.00	808.60	83.83%	57.76%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

务	司	电费					告 编 号:(临)202 0-053
	浙江富通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0.00	0.00	0.00%	0.00%	
	富通集团(成 都)科技有限公 司	物业管理	200.00	156.02	16.17%	78.01%	
	小计		1,800.00	964.62	100.00%	53.59%	
向关联 人提供 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关 联人	产品检测	320.00	155.07	100.00%	48.46%	
	小计		320.00	155.07	100.00%	48.46%	
合计			76,260.00	72,904.04		95.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 112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国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660.25 万元，净资产 56,395.2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763.83 万元，净利润 1,678.62 万元。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999 号-2 幢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9,572.95 万元，净资产 128,241.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1,173.88 万元，净利润 2,891.73 万元。

3、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6.3856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25,324.57 万元，净资产 313,697.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48,706.46 万元，净利润 40,384.56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的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 1.75% 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 4 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原则执行。以上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以往的一贯做法。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光缆产品、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租赁厂房的协议均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采购、销售协议

2021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1个月，若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6个月，以后同样。

2、厂房租赁协议

2021年12月，关联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相比较其它客户和供应商，本公司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可以更加充分的保证产品质量、发挥技术工艺的协同性，降低综合成本，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纤、光纤预制棒采购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要，关联人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相关产品，供货稳定，且能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人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材料。

其它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保持交易

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的连续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下降 11.53%，关联人较上年减少。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常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本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 5、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